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草案)
(計畫期程：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內政部消防署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6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11
二、執行檢討.....	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2
一、主要工作項目.....	12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7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0
一、計畫期程.....	20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1
柒、財務計畫.....	22
捌、附則.....	22
一、風險管理.....	22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0
三、其他有關事項.....	31
玖、附件.....	32
一、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表.....	32
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經費分配表.....	51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8
四、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1
五、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79
六、跨機關協商相關文書資料.....	88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二)總統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主持「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開幕典禮指示，不論是在軟、硬體裝備的充實更新，以及救災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安全保障，政府會持續投入資源，以大幅增進災害現場救援的能力，保障消防和現職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 (三)110 年 9 月 17 日總統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政府會做消防夥伴堅強後盾，並為提供消防同仁更好之工作環境，政府將持續強化裝備器材、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改善老舊消防廳舍。
- (四)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長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前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消防廳舍補強重建。除此之外，在廳舍方面如有其他需求，政府亦將全力支持。
- (五)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 日視察本部消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示，政府會持續投入經費，來增加人力、汰換老舊車輛並採購先進器材，改善老舊消防廳舍，以照顧第一線消防同仁救災救護安全。

(六)因應消防人員勤務特性，平時需長時間備勤待命，其備勤環境是否良善，直接影響消防人員能否獲得完善休息及體力回復，並影響任務執行的成效。因此提供較佳的備勤環境，係刻不容緩且必要的工作，惟有消防人員隨時具備充沛的體能與精神，方能應付瞬息萬變的災害類型。

(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廳舍環境及備勤需求，俾提升消防人員士氣，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並基於順應基層民意需求、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等情形，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八（一）規定，基於民意及輿情反映規劃事項，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以提升政府災害搶救效能。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消防同仁長時間於廳舍待命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排班多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亦即執勤 48 小時，休假 24 小時，或執勤 24 小時，休假 24 小時，工作時數至少從 24 小時起跳，且需長時間提高警覺，以應變各種突如其來的任務。一般消防人員除救火編組以外，尚有車輛、裝備例行保養檢查、緊急救護、體能訓練、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裝設、水源檢查、消防宣導及一般行政文書處理等繁冗業務，而消防人員人數及服務人口比例相較於警察人員明顯不足，故服勤時間及排班與其相差較多，需長時間備勤。甚至遇重大災害、複合性災害等造成大量傷亡事件，更可能連續執勤數日。為因應長時間備災、備勤及配合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需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的特殊制度；另為避免消防同仁體力耗損，消防廳舍備有寢室空間供消防同仁休息，如半夜出勤救災，中斷同仁休息時間，亦可利用白天補眠，

此種特殊備勤方式使消防同仁需於廳舍長時間待命，以致需要較完備之寢室環境。

（二）廳舍老舊，影響出勤動線

部分老舊廳舍係借用他機關廳舍(如民政、警察)，多數設施並非針對消防用途設計。而近期中央政策致力於增補基層消防人力，分隊人力亦獲得補充，然沿用舊有消防廳舍，而分隊員額增加之情況下，廳舍空間難免相對擁擠，每人平均分配之辦公及備勤空間亦相對減少，不僅平常辦公空間受限，備勤時之休息空間亦受擠壓，如遇出勤警鈴響起需緊急集合時，因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等環境問題，造成出勤時間拉長，降低救災效率，甚至在消防同仁搶快時，相互推擠容易導致受傷情事發生。

（三）女性消防員人數逐年上升

近代性別平等意識抬頭，消防人員已非男性專屬之職業，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消防工作，而舊有之廳舍早期僅針對男性消防人員進行設計，雖中央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致力於改善消防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然舊有廳舍礙於經費問題尚無法全面獲得改善。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4,605 人，其中女性人數 1,741 人(占 11.9%)，109 年(截至 11 月底最新統計資料)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6,246 人，女性人數 1,916 人(占 11.8%)。106 年至 109 年消防人員總人數大幅成長 1,641 人，而女性占比維持約在 11.8%至 11.9%，可見女性消防人數隨著消防人力增加而大幅提升，因此於宿舍安全、門禁管制、衛浴設備配置亦應依此趨勢及早規劃因應。

表 1:消防機關女性人數占比分析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消防人員(人)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占比(%)
106	14,605	1,741	11.9
107	15,267	1,811	11.9
108	15,777	1,861	11.8
109	16,246	1,916	11.8

(四) 近年來消防人力增加

因應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消防人員應有正常上班及勤休制度。為因應及彰顯政府重視消防人員權益之德政，降低消防人口比，充實消防人力刻不容緩，爰各縣市訂有人力請增之計畫，如 110 年桃園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消防機關增加編制員額共 839 名；111 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增加編制員額共 1,049 名。在設置新消防據點前，各廳舍人員配置勢必增加，因此原先宿舍空間勢必需重新思考及分配，避免在空間有限條件下，人力增長，而所處環境仍無改善，消防同仁生活品質必然下降，進而影響士氣及執勤效率。

三、問題評析

(一) 老舊消防廳舍屋況較差、居住品質欠佳

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全國消防廳舍截至 109 年底計有 604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262 處，占比 43.37%，而依據行

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公務用房屋—辦公房屋規定，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之使用年限為 60 年，多數房屋雖屋齡未達使用年限，卻已有漏水、壁癌等問題，甚至衛浴設備、寢具或空調設備老舊，降低同仁在廳舍的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執勤士氣。

（二）女性消防同仁住宿環境及安全有待重視

隨著女性消防人員日益增長，衛浴設備、門禁設施及其他性別友善議題日漸得到重視，為消弭性別差異所帶來的不便(如安全性、隱密性不足及衛浴設備、晾衣空間無獨立設置等)，減少消防同仁性別衝突，創造更友善的廳舍環境，此一問題亟需獲得解決。

（三）狹窄空間影響消防人員生理及心理健康

受到氣候急遽變化及複合性災害演變趨勢，消防人員所面對之任務環境及工作挑戰與日俱增，不僅困難度增加，更提高任務的危險性。而為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各種救援任務，消防人員於服勤處所待命服勤或休息時數亦相對增長，然而專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副執行長林杰宏）指出「老舊房屋很容易釋出超量的 PM2.5 懸浮微粒，像是舊建築物的水管，先前用的材料、佈局可能不是那麼理想，長久下來對身體的健康有很大影響。」顯見若長期居住老舊住所或過於狹窄空間，除可能長期吸收含有大量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的空氣，且因空間影響散熱、空氣不流通，亦容易使人體感到疲勞、胸悶、過敏等症狀，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此外，由於老舊建築物之隔間效果較為粗糙，當消防人員於備勤處所休息時，亦容易受到出勤人員著裝或消防車輛發動，以及裝備保養等噪音干擾，加上多人居住於同一寢室，於睡眠時亦會彼此干擾，導致備勤人員根

本無法進入深沉睡眠、恢復體力，進而難以應對上述繁重消防勤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現行全國經中央計畫經費及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完成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廳舍之安全性已健全，然部分廳舍內部環境及其附屬設施仍有過於老舊及擁擠之情形，使第一線同仁生活品質下降；且同仁長時間服勤，備勤時常需使用寢室、衛浴設備等，往往因老舊廳舍之環境不佳，將導致同仁士氣低落，無法獲得充分休息，進而降低救災及執勤效率，甚至因精神欠佳或疲勞而提升執勤受傷之風險。
- (二) 經統計，全臺計有 153 處廳舍需進行空間內部改善，改善項目包含寢室漏水、壁癌修復、地板重鋪、衛浴設施改善及寢具更換等。未來將以簡約風格打造，並朝青年旅館概念設計，希冀改善廳舍寢室環境，並適當加強個人隱私空間，避免於休息時相互干擾，優化出勤路線，以增加出勤集結之效率，同時針對女性同仁使用之衛浴設備、門禁設施等其他設施加強檢討設置，打造性別友善之和諧環境。
- (三) 囿於消防廳舍數量眾多，本次調查資料僅以縣市提報所需改善廳舍為主，又除離島外，篩選屋齡 20 年以上之廳舍進行改善，初步統計總計 153 處廳舍，希以發揮最大效益，改善全臺老舊消防廳舍寢室問題，增加消防人員福祉，並提升消防同仁士氣，進而增進執勤救災效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因應總統所揭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福利制度之宗旨下，如何營造良好備勤空間，與消防人員日常息息相關，且實質有感，更直接影響消防人員任務遂行之結果，允宜特別重視及

面對，藉改善廳舍寢室環境以讓第一線同仁有感，彰顯政府照顧並體恤消防人員之德政。

(五) 提升消防人員於生活及休息品質，使體能恢復及心理壓力釋放，面對訓練、救災及救護工作更能投入，發揮最大效率，以提升轄區、城市安全，打造安心城市願景。

(六) 除計畫執行改善 153 處消防廳舍外，希冀引導地方政府以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修繕、整建老舊消防廳舍，除新建消防廳舍外，重視老舊消防廳舍之生活品質，全面提升消防同仁廳舍環境水準，使第一線同仁在外救災時能有優良的寢室環境作為休息的避風港。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預算編列不易

1、地方政府部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有關公共安全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廳舍整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廳舍整建經費有限，無法短時間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2、中央政府部分

目前各地方政府消防廳舍整建除地方自行編列預算外，主要係透過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編列，108 年、109 年核定總額分別為 2 億 2,266 萬 1,000 元及 2 億 1,869 萬 9,000 元，惟一般性補助款除用於整建原有消防廳舍外，亦用於新增消防據點，經費著實不足。

(二) 針對寢室整建，無前例可循

消防廳舍為公共建設，以實用性為主。除以辦理拆除重建，可避免危及結構安全等疑慮，或以抓漏、修補等維修方式，維持廳舍堪用，可延緩廳舍使用年限外，消防廳舍鮮少以注重消防人員之生活及休息品質與促進身心健康為主要目的。本計畫特針對廳舍寢室進行專案整建、翻修等作法，亦無前例可循，若以此計畫進行整修，則可進一步提高同仁執勤效能。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改善完成度

本計畫執行第 1 年，各案件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預計第 1 年年底前半數案件完成發包作業，3 成以上案件完成結算；第 2 年全數案件完成發包及結算。規劃 2 年完成全數列管廳舍改善。

112 年	113 年
30%案件完成，及 50%案件發包	全數辦理完竣

2、改善後滿意度

將於案件執行完竣後，請受補助消防機關針對改善廳舍配置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

（二）評估基準

1、問卷調查

於案件結案後辦理問卷調查，請受補助消防機關針對改善廳舍配置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為 1 至 5 級，如滿意度未達 4 級以上，則請受補助消防機關彙整同仁意見並提出檢討策進作為，並於下一年度前完成改善。

2、計畫執行前後狀況評估

計畫執行完竣後，請執行機關填寫績效報告，對比改善前、後狀況，並將成果及照片張貼於本部消防署網站專區分享。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每年度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以常態性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整建。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消防署「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執行期程係由106年度起至114年度止，辦理廳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截至109年前揭計畫第1、2期辦理77件補助案件(詳評19件、補強50件、拆除重建7件及撤案1件)，補助經費共計7億3,384萬元。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部分，自106年至110年，合計13億3,327萬9,000元。

表 2：前瞻計畫補助情形

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前瞻計畫補助款合計
第 1 期	106	補助詳評 6 件、補強 20 件及拆除重建 6 件。	334, 000
	107		
第 2 期	108	補助詳評 13 件、補強 30 件及拆除重建 1 件(另撤案 1 件)。	399, 840
	109		

	年度	補 助 項 目	前瞻計畫補助款合計
合計			733,840

表 3：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情形

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一般性補助款合計
106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1 處。	295,297
107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4 處。	377,325
108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4 處。	222,661
109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25 處。	218,699
110	共計整建、新建消防廳舍 34 處。	219,297
合計		1,333,279

本部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確保全國消防廳舍如遇強震，安全上無疑慮，而在補助條件上有所限制，例如須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廳舍，且須經過初評、詳評認定建築物屬於安全上有疑慮，方能補助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許多廳舍因不符補助要件而未爭取到補助款；或經費僅足夠用於廳舍結構補強，無多餘經費辦理廳舍內部之裝修翻新，使廳舍雖安全無虞，然內部設施依舊較為老舊，同仁生活品質無法獲得改善。

另各地方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部分，囿於地方財政情形不一，且部分縣市幅員遼闊，消防廳舍較多，無法全數編列經費整建消防廳舍，且礙於消防人力增加，部分經費用於新增消防據點，致無法顧及老舊消防廳舍整建，爰期望政府一次性編列經費補助全國老舊消防廳舍內部設施進行改善。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地方政府需求調查

經調查指出，統計全國消防廳舍改善內部設施需求，篩選條件如下：

1. 屋齡 20 年以上(離島因海風侵蝕嚴重，不在此限)。
2. 空間狹小，屋況不佳，寢室空間設施設備急需更換。
3. 有漏水、壁癌及磁磚脫落等問題，急需處理。

總計有 153 處消防廳舍需改善，統計結果如下表所示。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消防廳舍分隊數為 604 處，即超過四分之一處廳舍需進行內部設施改善。

表 4：各地方政府廳舍改善需求檢表(詳表如附件 1)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千元)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萬芳分隊	1處	1,750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海山分隊、新板分隊、第二大隊五股分隊、林口分隊、第三大隊龍源分隊、淡水分隊、第四大隊安康分隊、直潭分隊、第五大隊三峽分隊、第七大隊員山分隊	10處	10,800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復旦分隊、三民分隊、山峰分隊	3處	10,400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神岡分隊、潭子分隊、第二大隊石岡分隊、第三大隊烏日分隊、第四大隊龍井分隊、第五大隊后里分隊、幼獅分隊、第六大隊南屯分隊、協和分隊、工業區分隊、第七大隊、中區分隊、信義分隊、勤工分隊、第八大隊四平分隊、文昌分隊、特搜大隊西屯分隊、搜救犬	18處	27,609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千元)
		隊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後壁分隊、麻豆分隊、南化分隊、六甲分隊、七股分隊、鹽行分隊、仁德分隊、復興分隊、和緯分隊、土城分隊、中正分隊、德興分隊、南門分隊	13 處	19,580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部、前鎮分隊、瑞隆分隊、中華分隊、鳳山分隊、湖內分隊	6 處	13,855
7	基隆市消防局	信義消防分隊	1 處	4,400
8	新竹市消防局	中山分隊、南寮分隊、朝山分隊、埔頂分隊、第二大隊	5 處	8,751
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竹東分隊、尖石分隊、橫山分隊、峨眉分隊、花園小隊、北埔分隊、二重分隊、五峰分隊、新豐分隊、關西分隊、田埔小隊、第二大隊、湖口分隊、寶山分隊	14 處	22,700
1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頭屋分隊、銅鑼分隊、三灣分隊	3 處	396
11	彰化縣消防局	彰化分隊、芬園分隊、田中分隊、社頭分隊、大城分隊	5 處	8,008
1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名間分隊、第三大隊與竹山分隊、鹿谷分隊、水里分隊、南投分隊、中寮分隊、草屯分隊	8處	32,840
13	雲林縣消防局	莿桐分隊、水林分隊、元長分隊、褒忠分隊、四湖分隊、口湖分隊、東勢分隊、六合分隊、公園分隊(局本部)	9處	27,900
14	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祥和分隊、布袋分隊、第二大隊新港分隊、第三大隊奮起湖分隊、中埔分隊、番路分隊、梅山分隊	7 處	21,280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千元)
1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分隊、九如分隊、第二大隊及潮州分隊、東港分隊、崁頂分隊、滿州分隊	6處	18,200
1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蘇澳分隊、廣興分隊、壯圍分隊、宜蘭分隊、三星分隊、大同分隊、馬賽分隊、南方澳分隊、南澳分隊、羅東分隊	10處	10,000
17	花蓮縣消防局	北埔分隊、鳳林分隊、東里分隊、新秀分隊、美崙分隊、富源分隊、觀音分隊、富里分隊	8處	13,670
18	臺東縣消防局	南王分隊、延平分隊、關山分隊暨關山大隊、長濱分隊、東河分隊、綠島分隊	6處	7,000
19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南分隊、七美分隊、第一救災大隊、白沙分隊、西嶼分隊、望安分隊、湖西分隊、島嶼分隊、吉貝分隊、虎井分隊、桶盤分隊	11處	2,536
20	金門縣消防局	局本部、金城分隊、金湖分隊、金寧分隊、金沙分隊、烈嶼分隊	6處	9,200
21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南竿分隊、北竿分隊	3處	7,370
	總計	153處		278,245

(二) 地方政府需求經費分析

依據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9,269 元，考量老舊消防廳舍翻新需先行客製設計規劃拆除舊有設備後，再進行新設備之建造，工程較為複雜且費時，部分經費用於拆卸固有設備，且需添購其他室內活動式家具(如更新床具設備

、內務櫃等家具、洗衣機及烘衣機等)，再者如廳舍尚需辦理如漏水等工程，故訂定標準除有特定需求外，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2 萬元，且每處廳舍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表 5：經費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	累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辦公室翻修	9,269	9,269
寢室拆卸清運	2,000	11,269
屋內活動式家具購買	5,000	16,269
廳舍漏水處理	3,500	19,769
完工清潔	200	19,969

註：

1. 活動家具包含：系統辦公桌椅組、活動櫃、空氣清淨機、等候沙發等
2. 寢室空間拆卸清運、屋內活動式家具購買、廳舍漏水處理、完工清潔等所需費用估算係參考地方消防機關建築師意見及時價。

(三) 補助比率規劃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加強地方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屬酌予補助事項。本計畫經衡酌後，依該補助辦法及中央所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情形，分別將財力等級第一級補助比率訂為 35%，第二級為 70%、第三級為 85%、第四級及第五級為 90%(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如表 6 所示)。

表 6：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地方政府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35%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7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85%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9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除由中央編列部分補助款經費外，並將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經費整建其他本計畫未能改善之消防廳舍，以克服中央對於龐大經費之支出，同時藉以積極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以達本計畫目標。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係由本部消防署爭取行政院專案預算辦理，提升各消防廳舍內部設施品質，111 年為規劃整備階段，預計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共執行 2 年。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季定期追蹤督導計畫執行狀況及進度，並建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本計畫推動各項事宜。茲將本計畫執行步驟及方法分述如下：

1、成立本計畫推動小組

為達成計畫目標與成效，本計畫由本部消防署徵求協力機構籌組計畫推動小組，擬定整體執行計畫、與各參與單位聯繫及辦理經常性工作等事宜。

2、建立專責聯繫窗口

為確保執行之成效與品質，本計畫推動小組建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諮詢本計畫推動各項事宜，提高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亦指派專人負責擔任本計畫聯絡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未能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本計畫執行專責人員之指派，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部消防署得依據其拖延之月份比例扣除相關補助款，惟所需執行之工作項目仍應於該年度執行完畢。

3、計畫督導考核機制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本計畫，由本部消防署推動小組於本計畫核定後，研提管考計畫、績效評核機制及作業規定，辦理計畫後續工作之輔導與追蹤考核，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能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督導考核管理方式將分為每季查核與年度績效評核，有關督導考核原則摘陳如下：

- (1) 由本計畫推動小組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每年度工作項目，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季提報相關執行成果書面及電子檔佐證資料，查核內容包括各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進度落後之檢討（工作內容、原因、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等），由推動小組審查及追蹤考核辦理情形，以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概況及進度。
- (2)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年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併第4季查核，內容包括前3季辦理情形、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果、執行進度落後之具體改善對策及改善辦理情形等，瞭

解本計畫推動進度及狀況，適時提供諮詢與建議，以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之各項困難。

4、年度成果報告及績效檢核

本計畫開始補助後，各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依據本部消防署指定之文件格式提報年度成果報告送本部消防署辦理審查。內容應明確提報「增購或增改（修）建設備及設施」、「辦理工程項目」等績效指標之達成狀況，並檢附佐證資料。本部消防署得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者，本部消防署將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附相關完工證明及作業規定辦理各年度核定補助款撥付作業；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未能於期程內完成本計畫指定工作項目，或原提計畫執行成效不彰，須說明原因、改善期程與改善對策進行複審，複審仍未通過者，本部消防署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5、績效管理

為落實各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本計畫，由本部推動小組透過執行績效管理之機制，檢視本計畫推動成效，以確保計畫如期進行與完成。績效管理方式將分為平時績效管理與期末績效評核。

- (1) 本計畫推動小組依據本計畫制定之每年度工作項目，每季定期回復報表追蹤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工作執行狀況及進度，彙集成書面資料，以掌握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概況與進度。
- (2)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年度針對執行狀況不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進行現地訪視，了解本計畫推動進度與狀況，適時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解決執行計畫過程中之所遭遇之困難。

（一）執行分工

本計畫參與單位為本部消防署及部分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各參與單位任務分述如下：

1、本部消防署

- （1）籌組計畫推動小組。
- （2）進行計畫整體規劃與作業執行，督導本計畫實施。
- （3）編列 112 年至 113 年推動本計畫補助經費。
- （4）建立考核計畫以評核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

2、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 （1）指派計畫專責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
- （2）辦理相關工程發包、督工以及經費核銷作業。
- （3）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消防署辦理之查核及績效評核工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權衡政府財政及各消防機關救災能力提升之迫切需要，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共計 2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並滾動檢討後，特申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經費。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

依據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9,269 元，考量拆卸固有設備、添購其

他室內活動式家具及辦理漏水等工程，故訂定標準除有特定需求外，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2 萬元，且每處廳舍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本部消防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須由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並經計算各縣市消防機關需求(乘上各縣市補助比例後)，中央補助款 2 億 4,013 萬 3,250 元，地方配合款 3,811 萬 1,750 元，並依各案預估工時分配款項，小於 90 個工作日者分配於 112 年執行，大於或等於 90 個工作日者分配於 113 年執行，分配額度如表 7 所示(詳如附件 2)。

表 7：經費分年分配表

	112 年	113 年
中央補助款	6,468 萬 5,600 元	1 億 7,544 萬 7,650 元
地方配合款	1,041 萬 5,400 元	2,769 萬 6,350 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友善住宿環境，重建優良宿舍機能

藉由改建及宿舍內裝計畫，提供消防人員優質的待命備勤環境，結合人性及環保需求，使改建或內裝後之宿舍機能有效發揮，轉變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條件。

二、提供良好休憩環境、為消防工作再充電

整合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需求，提供無負擔的正常休憩空間，讓消防人員於備勤時亦能獲得最佳的充電休息，為每次出勤做好最佳的體能整備，提高任務效能。

三、創造溝通互動空間、紓解高壓工作情緒

結合交流需求，營造優質的住宿文化，紓解消防人員因勤務產生之巨大壓力或負面情緒。

四、提振消防人員士氣、彰顯政府照護德政

改善消防人員住宿環境，重視消防人員備勤住宿條件，不僅彰顯政府照護消防人員的美意，更直接照護消防人員「住」的基本權利，為消防工作加分，大幅提振消防人員工作士氣。

柒、財務計畫

本案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按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依補助比率補助，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分析、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詳如表8)。

表 8：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期程 經費
B：未依本計畫整建屋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	地方政府消防局整建之消防廳舍非屋齡 20 年以上，影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 盤點地方政府消防局所轄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並造冊列管。 2. 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辦理整修作業，逐案審核採購核銷，並適時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目標

（二）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

能年限，綜整建立如「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9、10)。

表 9：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2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2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2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10：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 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2 年(含) 以上	目標未達成 ＞30%	經費增加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 以上，未達 2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詳如表 11)。

表 11：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 險等級		現有風 險值 R= (L)X(I)
				可 能 性 (L)	影 響 程 度 (I)	
A：地方政府 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消防局執	期程 經費	2	2	4

		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B：未依本計畫整建屋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	地方政府消防局整建之消防廳舍非屋齡 20 年以上，影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 盤點地方政府消防局所轄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廳舍，並造冊列管。 2. 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辦理整修作業，逐案審核採購核銷，並適時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目標	1	2	2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12)，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表 12：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3)，其中「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中度風險，「B：所辦理整修之消防廳舍非列管之老舊消防廳舍」為低度風險。

表 13：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B	A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三)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詳如表 14)，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5)。原屬中度風險之「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來經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14：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	期程經費	2	2	4	1. 如當年度3月底前，受補助機關無法配合執行時，得以專案方式調整其他地方政府辦理。 2. 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評估、分析採購項目相關規格及實際求，掌握市場行情，避免追加預算，降低採購時之風險，使計畫如期	1	2	2

		府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如質完成。			
--	--	--	--	--	--	--	-------	--	--	--

表 15：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A、B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各地方政府除透過本計畫整修 20 年以上消防廳舍外，並應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修其他老舊消防廳舍，引導地方政府重視消防工作；至有其他需求者，各地方政府應自行審酌財政狀況及轄區特性，統籌規劃及調度使用，以發揮有效資源之最大效益。

(二)本計畫之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各級消防機關仍應依據計畫需求及規劃目標，全力協調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力求確實更新廳舍內部設施，以提振第一線同仁士氣，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降低災害所肇致之損害。

(三)各地方政府未能於本計畫補助整修之 20 年以上消防廳舍，本部消防署將於 114 年度起，管制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修」項目辦理整建，並將持續檢討各地方政府整修老舊消防廳舍事宜。

三、其他有關事項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本計畫執行時，將依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所估經費(新臺幣千元)	預估工時(日)
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合計1處					1,750	
1		萬芳分隊	76	寢室壁癌處理、紗窗及隔音窗更換	168	23	1,750	75
二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合計10處					10,800	
1		第一大隊海山分隊	82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119	32	1,200	120
2		第一大隊新板分隊	59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155	28	1,200	120
3		第二大隊五股分隊	84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166	32	1,200	90
4		第二大隊林口分隊	79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172	21	1,200	90
5		第三大隊龍源分隊	69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113	19	800	60
6		第三大隊淡水分隊	81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153	34	800	45
7		第四大隊安康分隊	89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292	43	1,200	9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8		第四大隊 直潭分隊	86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90	15	800	60
9		第五大隊 三峽分隊	66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99	25	1,200	90
10		第七大隊 員山分隊	71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77	24	1,200	120
三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合計3處					10,400	
1		復旦分隊	90	室內裝修、寢 室隔間、牆壁 粉刷	474	32	2,400	90
2		三民分隊	70	寢室格間、牆 壁粉刷、地板 重鋪、空調改 善、漏水改善	733	36	5,000	120
3		山峰分隊	86	寢室格間、牆 壁粉刷、地板 重鋪	343	30	3,000	90
四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合計18處					27,609	
1		第一大隊 神岡分隊	61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50	10	143	15
2		第一大隊 潭子分隊	73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61	21	110	7
3		第二大隊 石岡分隊	9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0	15	78	15
4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8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224	30	1,221	18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寢具更換				
5		第四大隊 龍井分隊	71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200	22	300	45
6		第五大隊 后里分隊	82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90	29	275	20
7		第五大隊 幼獅分隊	78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93	17	250	30
8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89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500	72	3,300	90
9		第六大隊 協和分隊	78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65	25	440	90
10		第六大隊 工業區分 隊	91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72	17	550	30
11		第七大隊 中港分隊	77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260	70	5,000	70
12		第七大隊 中區分隊	85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69	30	242	30
13		第七大隊 信義分隊	76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500	28	1,210	9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14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8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55	22	480	60
15		第八大隊 四平分隊	74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80	24	3,500	35
16		第八大隊 文昌分隊	75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400	35	5,000	60
17		特搜大隊 西屯分隊	74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290	26	5,000	90
18		特搜大隊 搜救犬隊	45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475	8	510	60
五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合計13處					19,580	
1		後壁分隊	86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寢室 隔間	89	12	1,100	90
2		麻豆分隊	81	空調改善及地 板重鋪、寢具 更換	132	17	1,000	90
3		南化分隊	88	寢室隔間、寢 具更換、空調 改善及地板重 鋪	85	11	780	100
4		六甲分隊	76	寢室隔間、寢 具更換、空調 改善及地板重 鋪	75	13	890	28
5		七股分隊	79	漏水改善、空 調改善及地板 重鋪、寢室隔 間、寢具更換	148	13	1,200	75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6		鹽行分隊	78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寢室 隔間	100	14	1,300	60
7		仁德分隊	89	漏水改善、寢 室隔間、寢具 更換	250	16	800	65
8		復興分隊	88	寢室牆壁粉 刷、漏水改善、 寢室隔間、寢 具更換、空調 改善及地板重 鋪	275	18	1,350	110
9		和緯分隊	8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寢室 隔間、寢具更 換、空調改善 及地板重鋪	300	16	1,980	60
10		土城分隊	81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寢室 隔間、空調改 善及地板重鋪	90	16	1,350	100
11		中正分隊	27	寢室隔間、空 調改善及地板 重鋪	180	16	3,500	150
12		德興分隊	78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寢具 更換、空調改 善及地板重鋪	210	15	2,350	90
13		南門分隊	70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寢具 更換、空調改 善及地板重鋪	200	17	1,980	90
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合計6處					13,855	
1		第一大隊 部	76	女性同仁備勤 室浴廁整修工 程。	814	39	2,983	9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2		前鎮分隊	75	寢室衛浴整修更新、寢室漏水改善。	510	36	2,035	30
3		瑞隆分隊	89	寢室內牆壁高壓灌注及壁癌處理。	659	37	2,337	14
4		中華分隊	88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	227	36	350	60
5		鳳山分隊	74	廁所排水管管線修繕更新	1,300	40	5,000	90
6		湖內分隊	81	1、2樓間寢室樓板漏水改善工程	70	17	1,150	90
七	基隆市消防局	合計1處					4,400	
1		信義消防分隊	89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牆壁粉刷、寢具更換	250	23	4,400	100
八	新竹市消防局	合計5處					8,751	
1		中山分隊	67	寢室壁癌及漏水改善、冷氣更新	337	19	1,025	90
2		南寮分隊	80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包含粉刷、漏水改善)、冷氣及內務櫃更新	253	18	720	60
3		朝山分隊	86	寢室浴室熱水器管線重拉、冷氣、洗衣機、烘乾機、吸塵器等更新	281	17	1,206	3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4		埔頂分隊	84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床鋪及冷氣更新、氣密窗施作、漏水改善	260	20	5,000	90
5		第二大隊	69	寢室空間整修翻新、漏水改善、內務櫃更新	531	15	800	90
九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合計14處					22,700	
1		竹東分隊	87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寢具更新、燈具更換。	295	26	2,000	150
2		尖石分隊	78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寢具更新、燈具更換。	200	12	1,500	150
3		橫山分隊	87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寢具更新、燈具更換。	213	12	1,500	150
4		峨眉分隊	75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	67	10	1,000	1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 具更換。				
5		花園小隊	60	牆壁粉刷、窗 簾汰換、空調 改善、地板重 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 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 具更換。	110	7	2,000	150
6		北埔分隊	82	牆壁粉刷、窗 簾汰換、空調 改善、地板重 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 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 具更換。	195	11	1,500	150
7		二重分隊	88	牆壁粉刷、窗 簾汰換、空調 改善、地板重 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 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 具更換。	130	15	1,500	150
8		五峰分隊	80	牆壁粉刷、窗 簾汰換、空調 改善、地板重 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 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 具更換。	111	12	1,500	150
9		新豐分隊	79	牆壁粉刷、窗 簾汰換、空調 改善、地板重 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 浴設備改善、	190	14	2,000	1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寢具更新、燈具更換、室內隔間。				
10		關西分隊	82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具更換、室內隔間。	280	16	2,000	150
11		田埔小隊	67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具更換。	74	10	1,200	150
12		第二大隊	91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具更換。	200	14	2,000	150
13		湖口分隊	90	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地板重鋪、漏水改善 廁所改善、衛浴設備改善、 寢具更新、燈具更換。	200	20	1,500	150
14		寶山分隊	80	漏水改善、牆壁粉刷、窗簾汰換、空調改善、浴廁改善	200	20	1,500	1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十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合計3處					396	
1		頭屋分隊	87	室內及頂樓露 臺漏水修繕	200	16	165	21
2		銅鑼分隊	81	室內及邊間漏 水修繕	180	16	176	21
3		三灣分隊	75	室內漏水修繕	90	12	55	14
十一	彰化縣消防局	合計5處					8,008	
1		彰化分隊	78	寢室、空調與 寢具更新及廁 所漏水整修	580	40	4,400	110
2		芬園分隊	71	寢室空間整修 及空調寢具更 新	160	13	880	90
3		田中分隊	82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80	17	880	50
4		社頭分隊	78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60	15	990	60
5		大城分隊	84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350	13	858	60
十二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合計8處					32,840	
1		第一大隊	73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空	250	13	5,000	12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調改善、燈具 更換及廁所整 修				
2		名間分隊	79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空調改善及廁 所整修	119	17	2,380	120
3		第三大隊 與竹山分 隊	81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空調改善、燈 具更換及廁所 整修	250	38	5,000	120
4		鹿谷分隊	77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空調改善、燈 具更換及廁所 整修	122	15	2,440	120
5		水里分隊	8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空調改善、燈 具更換及廁所 整修	151	15	3,020	120
6		南投分隊	8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空調改善、燈 具更換及廁所 整修	250	33	5,000	120
7		中寮分隊	76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空調改善、燈 具更換及廁所 整修	250	13	5,000	120
8		草屯分隊	88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寢具更換、	250	31	5,000	12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空調改善、燈 具更換及廁所 整修				
十三	雲林縣消防局	合計9處					27,900	
1		荊桐分隊	77	寢室空間牆面 粉刷翻新、空 調改善、窗戶 更新、屋頂防 水修繕及廁所 整修	190	12	3,500	85
2		水林分隊	82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牆壁粉 刷、門窗更新、 燈具更換及廁 所整修	160	13	3,000	85
3		元長分隊	80	寢室空間牆面 粉刷翻新、窗 戶更新及廁所 整修	120	12	2,000	85
4		褒忠分隊	79	寢室空間牆壁 粉刷、門窗更 新、電線插座 更新及廁所整 修	162	13	3,000	85
5		四湖分隊	84	屋頂漏水修 繕、寢室空間 整修翻新、牆 壁粉刷、門窗 更新、電線插 座更新及廁所 整修	155	14	2,800	85
6		口湖分隊	78	屋頂漏水修 繕、寢室空間 整修翻新、牆 壁粉刷、門窗 更新、電線插 座更新及廁所 整修	165	12	3,000	85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7		東勢分隊	81	寢室空間牆壁 粉刷、天花板 修繕、地板重 鋪、門窗更新、 屋頂鐵皮更新 及廁所整修	220	12	4,000	85
8		六合分隊	87	寢室空間牆壁 粉刷、地板重 鋪、門窗更新 及廁所整修	150	12	2,600	85
9		公園分隊 (局本部)	90	寢室空間牆壁 粉刷、天花板 修繕、地板重 鋪及廁所整修	210	16	4,000	85
十四	嘉義縣消防局	合計7處					21,280	
1		第一大隊 祥和分隊	80	漏水改善、寢 室隔間、空調 改善、地板重 鋪	248	14	4,960	150
2		第一大隊 布袋分隊	78	壁癌牆壁粉 刷、漏水改善、 寢室隔間	151	13	3,020	100
3		第二大隊 新港分隊	80	壁癌牆壁粉 刷、漏水改善、 寢室隔間、空 調改善	145	13	2,900	150
4		第三大隊 奮起湖分 隊	80	壁癌牆壁粉 刷、漏水改善	120	10	2,400	120
5		第三大隊 中埔分隊	88	壁癌牆壁粉 刷、寢室隔間	150	13	3,000	100
6		第三大隊 番路分隊	80	壁癌牆壁粉 刷、寢室隔間	120	11	2,400	100
7		第三大隊 梅山分隊	76	壁癌牆壁粉 刷、空調改善	130	11	2,600	1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十五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合計6處					18,200	
1		屏東分隊	72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90	45	2,750	60
2		九如分隊	81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15	12	1,650	45
3		第二大隊 及潮州分 隊	8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385	26	5,000	90
4		東港分隊	84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50	21	2,200	60
5		崁頂分隊	86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230	10	3,300	120
6		滿州分隊	89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地板重 鋪、牆壁粉刷、 寢具更換	190	45	3,300	180
十六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合計10處					10,000	
1		蘇澳分隊	90	地板重鋪、空 調改善、寢具 更換、購置生 活設備	245	12	390	150
2		廣興分隊	90	牆壁粉刷、空 調改善、寢具 更換、漏水改 善	264	13	2,145	150
3		壯圍分隊	7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空調 改善、寢具更	242	14	1,255	1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換、購置生活 設備				
4		宜蘭分隊	63	牆壁粉刷、空 調改善、寢具 更換	189	24	440	150
5		三星分隊	77	牆壁粉刷、空 調改善、寢具 更換、購置生 活設備	69	11	1,195	150
6		大同分隊	82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空調 改善、寢具更 換	145	18	615	150
7		馬賽分隊	85	牆壁粉刷	145	18	585	150
8		南方澳分 隊	8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空調 改善	179	12	1,050	150
9		南澳分隊	8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空調 改善、購置衛 浴設備	164	14	1,750	150
10		羅東分隊	71	漏水改善、空 調改善、寢具 更換	272	25	575	150
十七	花蓮縣消防局	共計8處					13,670	
1		北埔分隊	74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矽酸鈣 板更換	195	12	3,840	60
2		鳳林分隊	75	寢室躁音改善 氣密窗	10	10	66	60
3		東里分隊	67	2樓會議室隔 成2間備勤室	22	7	110	9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4		新秀分隊	74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寢室浴 廁翻新、空調 改善、宿舍防 水漏水改善	190	12	3,720	210
5		美崙分隊	87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	97	12	1,804	180
6		富源分隊	89	寢室地磚修 繕、牆壁粉刷、 漏水修繕	90	8	1,600	210
7		觀音分隊	85	寢室漏水修 繕、鋁門窗增 設更新	40	7	165	60
8		富里分隊	70	寢室空間整修 翻新	120	8	2,365	180
十八	臺東縣消防局	共計6處					7,000	
1		南王分隊	85	廳舍天花板整 修、浴廁老舊 管路汰換、鐵 捲門更新改善	280	15	1,500	100
2		延平分隊	87	廳舍地磚局部 換新	123	6	1,000	90
3		關山分隊 暨關山大 隊	90	汙水處理槽及 公廁改善、廳 舍防漏水改善	469	21	1,500	100
4		長濱分隊	79	辦理廳舍防漏 水改善、天花 板換新、牆壁 粉刷	106	10	1,200	120
5		東河分隊	79	廳舍防漏水改 善、牆壁粉刷	144	9	800	90
6		綠島分隊	102	廳舍防漏水改 善、牆壁粉刷、 地板改善及廁 所管路維修	119	7	1,000	1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十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共計11處					2,536	
1		澎南分隊	92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60	12	324	90
2		七美分隊	89	地板重鋪、隔 間	50	8	115	120
3		第一救災 大隊	92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42	8	533	120
4		白沙分隊	92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140	12	270	90
5		西嶼分隊	93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200	12	176	90
6		望安分隊	93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65	8	127	120
7		湖西分隊	96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40	12	246	120
8		島嶼分隊	9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79	5	176	120
9		吉貝分隊	9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	35	5	127	120
10		虎井分隊	99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為欲 改善	30	5	249	120
11		桶盤分隊	102	牆壁粉刷、漏 水改善、衛浴 改善	20	4	193	120
二十	金門縣消防局	共計6處					9,2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1	金門縣消防局	局本部	89	寢室整修(油漆粉刷、門窗換修、浴室地板整修、衛浴設備更新等)	420	45	690	120
2	金門縣消防局	金城分隊	89	寢室整修(油漆粉刷、門窗換修、浴室地板整修、衛浴設備更新等)	358	25	1610	120
3	金門縣消防局	金湖分隊	89	寢室整修(油漆粉刷、門窗換修、浴室地板整修、衛浴設備更新等)	209	24	1380	120
4	金門縣消防局	金寧分隊	89	寢室整修(油漆粉刷、門窗換修、浴室地板整修、衛浴設備更新等)	211	25	2760	120
5	金門縣消防局	金沙分隊	89	寢室整修(油漆粉刷、門窗換修、浴室地板整修、衛浴設備更新等)	271	20	1610	120
6	金門縣消防局	烈嶼分隊	89	寢室整修(油漆粉刷、門窗換修、浴室地板整修、衛浴設備更新等)	224	17	1150	120
二十一	連江縣消防局	共計3處					7,370	
1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	89	寢室空調改善、窗戶更換、地板重鋪、寢具更換牆壁粉刷、廁所浴室改善、牆壁粉刷、寢室裝修	500	31	4,400	27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 年份	整建項目	整修面 積(平 方公 尺)	廳舍 配置 人數	所估經 費(新臺 幣千元)	預估 工時 (日)
2		南竿分隊	89	寢室空調改善、窗戶更換、地板重鋪、寢具更換牆壁粉刷、廁所浴室改善、牆壁粉刷、寢室裝修	280	13	1,320	270
3		北竿分隊	91	寢室空調改善、窗戶更換、地板重鋪、寢具更換牆壁粉刷、漏水改善	300	15	1,650	270
	總計	153處					278,245	

附件 2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一	臺北市 府消防局 (35%)	合計 1 處	1,750		1,137.5		612.5	
1		萬芳分隊	1,750	75	1,137.5		612.5	
二	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 (70%)	合計 10 處	10,800		3,240		7,560	
1		第一大隊 海山分隊	1,200	120		360		840
2		第一大隊 新板分隊	1,200	120		360		840
3		第二大隊 五股分隊	1,200	90		360		840
4		第二大隊 林口分隊	1,200	90		360		840
5		第三大隊 龍源分隊	800	60	240		560	
6		第三大隊 淡水分隊	800	45	240		56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7		第四大隊 安康分隊	1,200	90		360		840
8		第四大隊 直潭分隊	800	60	240		560	
9		第五大隊 三峽分隊	1,200	90		360		840
10		第七大隊 員山分隊	1,200	120		360		840
三	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 (70%)	合計 3 處	10,400		3,120		7,280	
1		復旦分隊	2,400	90		720		1,680
2		三民分隊	5,000	120		1,500		3,500
3		山峰分隊	3,000	90		900		2,100
四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 18 處	27,609		4,141.35		23,467.65	
1		第一大隊 神岡分隊	143	15	21.45		121.55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2		第一大隊 潭子分隊	110	7	16.5		93.5	
3		第二大隊 石岡分隊	78	15	11.7		66.3	
4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1,221	180		183.15		1,037.85
5		第四大隊 龍井分隊	300	45	45		255	
6		第五大隊 后里分隊	275	20	41.25		233.75	
7		第五大隊 幼獅分隊	250	30	37.5		212.5	
8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3,300	90		495		2,805
9		第六大隊 協和分隊	440	90		66		374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10		第六大隊 工業區分隊	550	30	82.5		467.5	
11		第七大隊 中港分隊	5,000	70	750		4250	
12		第七大隊 中區分隊	242	30	36.3		205.7	
13		第七大隊 信義分隊	1,210	90		181.5		1,028.5
14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480	60	72		408	
15		第八大隊 四平分隊	3,500	35	525		2,975	
16		第八大隊 文昌分隊	5,000	60	750		4,250	
17		特搜大隊 西屯分隊	5,000	90		750		4,250
18		特搜大隊 搜救犬隊	510	60	76.5		433.5	
五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 13 處	19,580		2,937		16,643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1		後壁分隊	1,100	90		165		935
2		麻豆分隊	1,000	90		150		850
3		南化分隊	780	100		117		663
4		六甲分隊	890	28	133.5		756.5	
5		七股分隊	1,200	75	180		1,020	
6		鹽行分隊	1,300	60	195		1,105	
7		仁德分隊	800	65	120		680	
8		復興分隊	1,350	110		202.5		1,147.5
9		和緯分隊	1,980	60	297		1683	
10		土城分隊	1,350	100		202.5		1,147.5
11		中正分隊	3,500	150		525		2,975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12		德興分隊	2,350	90		352.5		1,997.5
13		南門分隊	1,980	90		297		1,683
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5%)	合計 6 處	13,855		2,078.25		11,776.75	
1		第一大隊部	2,983	90		447.45		2,535.55
2		前鎮分隊	2,035	30	305.25		1,729.75	
3		瑞隆分隊	2,337	14	350.55		1,986.45	
4		中華分隊	350	60	52.5		297.5	
5		鳳山分隊	5,000	90		750		4,250
6		湖內分隊	1,150	90		172.5		977.5
七	基隆市消防局 (90%)	合計 1 處	4,400		440		3,960	
1		信義消防分隊	4,400	100		440		3,96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八	新竹市消防局 (85%)	合計 5 處	8,751		1,312.65		7,438.35	
1		中山分隊	1,025	90		153.75		871.25
2		南寮分隊	720	60	108		612	
3		朝山分隊	1,206	30	180.9		1,025.1	
4		埔頂分隊	5,000	90		750		4250
5		第二大隊	800	90		120		680
九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85%)	合計 14 處	22,700		3,405		19,295	
1		竹東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2		尖石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3		橫山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4		峨眉分隊	1,000	150		150		8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5		花園小隊	2,000	150		300		1,700
6		北埔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7		二重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8		五峰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9		新豐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10		關西分隊	2,000	150		300		1,700
11		田埔小隊	1,200	150		180		1,020
12		第二大隊	2,000	150		300		1,700
13		湖口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14		寶山分隊	1,500	150		225		1,275
十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90%)	合計 3 處	396		39.6		356.4	
1		頭屋分隊	165	21	16.5		148.5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2		銅鑼分隊	176	21	17.6		158.4	
3		三灣分隊	55	14	5.5		49.5	
十一	彰化縣消防局 (90%)	合計 5 處	8,008		800.8		7,207.2	
1		彰化分隊	4,400	110		440		3,960
2		芬園分隊	880	90		88		792
3		田中分隊	880	50	88		792	
4		社頭分隊	990	60	99		891	
5		大城分隊	858	60	85.8		772.2	
十二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90%)	合計 8 處	32,840		3,284		29,556	
1		第一大隊	5,000	120		500		4,500
2		名間分隊	2,380	120		238		2,142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3		第三大隊 與竹山分 隊	5,000	120		500		4,500
4		鹿谷分隊	2,440	120		244		2,196
5		水里分隊	3,020	120		302		2,718
6		南投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7		中寮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8		草屯分隊	5,000	120		500		4,500
十三	雲林縣消 防局 (90%)	合計 9 處	27,900		2,790		25,110	
1		莿桐分隊	3,500	85	350		3,150	
2		水林分隊	3,000	85	300		2,700	
3		元長分隊	2,000	85	200		1,800	
4		褒忠分隊	3,000	85	300		2,7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5		四湖分隊	2,800	85	280		2,520	
6		口湖分隊	3,000	85	300		2,700	
7		東勢分隊	4,000	85	400		3,600	
8		六合分隊	2,600	85	260		2,340	
9		公園分隊 (局本部)	4,000	85	400		3,600	
十四	嘉義縣消防局 (90%)	合計 7 處	21,280		2,128		19,152	
1		第一大隊 祥和分隊	4,960	150		496		4,464
2		第一大隊 布袋分隊	3,020	100		302		2,718
3		第二大隊 新港分隊	2,900	150		290		2,610
4		第三大隊 奮起湖分 隊	2,400	120		240		2,160
5		第三大隊 中埔分隊	3,000	100		300		2,7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6		第三大隊 番路分隊	2,400	100		240		2,160
7		第三大隊 梅山分隊	2,600	100		260		2,340
十五	屏東縣政 府消防局 (90%)	合計 6 處	18,200		1,820		16,380	
1		屏東分隊	2,750	60	275		2,475	
2		九如分隊	1,650	45	165		1,485	
3		第二大隊 及潮州分 隊	5,000	90		500		4,500
4		東港分隊	2,200	60	220		1,980	
5		崁頂分隊	3,300	120		330		2,970
6		滿州分隊	3,300	180		330		2,970
十六	宜蘭縣政 府消防局 (90%)	合計 10 處	10,000		1,000		9,000	
1		蘇澳分隊	390	150		39		351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2		廣興分隊	2,145	150		214.5		1,930.5
3		壯圍分隊	1,255	150		125.5		1,129.5
4		宜蘭分隊	440	150		44		396
5		三星分隊	1,195	150		119.5		1,075.5
6		大同分隊	615	150		61.5		553.5
7		馬賽分隊	585	150		58.5		526.5
8		南方澳分 隊	1,050	150		105		945
9		南澳分隊	1,750	150		175		1575
10		羅東分隊	575	150		57.5		517.5
十七	花蓮縣消 防局 (90%)	共計 8 處	13,670		1,367		12,303	
1		北埔分隊	3,840	60	384		3456	
2		鳳林分隊	66	60	6.6		59.4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3		東里分隊	110	90		11		99
4		新秀分隊	3,720	210		372		3,348
5		美崙分隊	1,804	180		180.4		1,623.6
6		富源分隊	1,600	210		160		1,440
7		觀音分隊	165	60	16.5		148.5	
8		富里分隊	2,365	180		236.5		2,128.5
十八	臺東縣消防局 (90%)	共計 6 處	7,000		700		6,300	
1		南王分隊	1,500	100		150		1,350
2		延平分隊	1,000	90		100		900
3		關山分隊 暨關山大隊	1,500	100		150		1,350
4		長濱分隊	1,200	120		120		1,08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5		東河分隊	800	90		80		720
6		綠島分隊	1,000	150		100		900
十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90%)	共計 11 處	2,536		253.6		2,282.4	
1		澎南分隊	324	90		32.4		291.6
2		七美分隊	115	120		11.5		103.5
3		第一救災 大隊	533	120		53.3		479.7
4		白沙分隊	270	90		27		243
5		西嶼分隊	176	90		17.6		158.4
6		望安分隊	127	120		12.7		114.3
7		湖西分隊	246	120		24.6		221.4
8		島嶼分隊	176	120		17.6		158.4
9		吉貝分隊	127	120		12.7		114.3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10		虎井分隊	249	120		24.9		224.1
11		桶盤分隊	193	120		19.3		173.7
二十	金門縣消防局 (85%)	共計 6 處	9,200		1,380		7,820	
1	金門縣消防局	局本部	690	120		103.5		586.5
2	金門縣消防局	金城分隊	1610	120		241.5		1,368.5
3	金門縣消防局	金湖分隊	1380	120		207		1,173
4	金門縣消防局	金寧分隊	2760	120		414		2,346
5	金門縣消防局	金沙分隊	1610	120		241.5		1,368.5
6	金門縣消防局	烈嶼分隊	1150	120		172.5		977.5
二十一	連江縣消防局 (90%)	共計 3 處	7,370		737		6,633	
1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	4,400	270		440		3,96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2 年)	經費分配 (113 年)
2		南竿分隊	1,320	270		132		1,188
3		北竿分隊	1,650	270		165		1,485
	總計	153 處	278,245		10415.4	27696.35	64685.6	175447.65

附件 3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不適用。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不適用。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不適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如附件5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不適用。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本案經濟負擔原則為b。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不適用。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不適用。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不適用。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不適用。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不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不適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環境政策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如附件 4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如附件 6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不適用。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 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 消防署
-----------------------	-----	--------------------------	------------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一、新建計畫內容含有公共設施空間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相關領域，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二、本案整修工程規劃建置一個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課程與男、女員工需求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提供優質服務並同時

	兼顧不同性別員工需求之辦公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 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含1位男性及1位女性，另聘請1位女性性別平等委員，協助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二、「主要服務提供者」： 係為地方政府消防局負責招標事宜，辦理各消防廳舍內部整修事宜。 三、「受益者」： 全國全體消防人員(詳計畫第4~6頁)。 四、受益者男女比將納入細部建築規劃廁所、浴室、哺(集)乳室時之參考，空間規劃支援則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考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一、本計畫內容並無涉及性別差異，惟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與原則並尊重性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別生理結構之差異，工作場所均針對性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對應友善措施之服務(如設置衛浴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等)。

二、本計畫整修之辦公廳舍係消防外勤廳舍，消防人員性別比例因工作性質差異較大，惟本計畫將針對女性消防人員使用空間進行改善，包含衛浴設備、門禁設備等，以提升女性消防人員安全及權益。

三、本整修工程係基於舊有空間進行規劃與設計，將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改善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達到公共建築使用之規範，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3)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2)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3)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2)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1)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2)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消防人員因工作性質關係，男性消防人員數較女性消防人員數多，雖女性消防人員數相較於過去有顯著提升，然仍以男性為主，此計畫係為改善消防人員廳舍環境，並改善廳舍安全方面、門禁管制及衛浴設備，使女性消防人員於備勤時能更安全及方便，弭平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詳見計畫第4至6頁)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興建之辦公廳舍現仍於預先規劃中，故尚未訂定執行策略，改善方法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時，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

(2)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3)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2)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4)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1)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2)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3)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及合理性，如浴廁男女合理比例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如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俟工程完工後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出成果報告以檢視改善成果。(詳見計畫第4至6頁及第11頁)

二、另將請改善廳舍之消防人員填寫問卷調查表，詢問廳舍改善之滿意度，並表達相關意見，供本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局參考及檢討。(詳見計畫第10頁)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1)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所包含改善項目,已確實將建置友善性別空間及公共設施等面向納入性別規劃考量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有不同性別者有獨立備勤室、盥洗室、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設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全力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次審查非常感謝張瓊玲教授撥冗審查,為了爭取改善第一線同仁居住環境,並融入性別平等之要素與精神,多次與教授溝通協調,最終完成本計畫,十分感激教授的參與。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10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與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專長：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人事行政暨人力資源管理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旨在整修消防單位之外勤辦公廳舍之空間，並已考量消防人員性別比例所需特別規劃之空間，故本計畫將針對女性消防人員使用空間進行改善，已有將性平意識融入計畫中，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瓊玲</u>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111年5月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擬定之。
- (二) 總統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主持「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開幕典禮指示，不論是在軟、硬體裝備的充實更新，以及救災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安全保障，政府會持續投入資源，以大幅增進災害現場救援的能力，保障消防和現職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 (三) 110 年 9 月 17 日總統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政府會做消防夥伴堅強後盾，並為提供消防同仁更好之工作環境，政府將持續強化裝備器材、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改善老舊消防廳舍。
- (四) 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長視察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訓勉提及前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消防廳舍補強重建。除此之外在廳舍方面，如有其他需求，政府亦將全力支持。
- (五) 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 日視察本部消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示，政府會持續投入經費，來增加人力、汰換老舊車輛並採購先進器材，改善老舊消防廳舍，以照顧第一線消防同仁救災救護安全。
- (六) 因應消防人員勤務特性，平時需長時間備勤待命，其備勤環境是否良善，直接影響消防人員能否獲得完善休息及體力回復，並影響任務執行的成效。因此提供較佳的備勤環境，係刻不容緩且必要的工作，惟有消防人員隨時具備充沛的體能與精神，才能應付瞬息萬變的災害類型。
- (七) 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廳舍環境及備勤需求，俾提升消防人員士氣，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並基

於順應基層民意需求、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等情形，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八（一）規定，基於民意及輿情反映規劃事項，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以提升政府災害搶救效能。

二、背景說明

（一）未來環境預測：

1. 消防同仁長時間於廳舍待命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排班多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亦即執勤 48 小時，休假 24 小時，或執勤 24 小時，休假 24 小時，工作時數至少從 24 小時起跳，且需長時間提高警覺，以應變各種突如其來的任務。一般消防人員除救火編組以外，尚有車輛、裝備例行保養檢查、緊急救護、體能訓練、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裝設、水源檢查、消防宣導及一般行政文書處理等繁冗業務，而消防人員人數及服務人口比例相較於警察人員明顯不足，故服勤時間及排班與其相差較多，需長時間備勤。甚至遇重大災害、複合性災害等造成大量傷亡事件，更可能連續執勤數日。為因應長時間備災、備勤及配合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需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的特殊制度；另為避免消防同仁體力耗損，消防廳舍備有寢室空間供消防同仁休息，如半夜出勤救災，中斷同仁休息時間，亦可利用白天補眠，此種特殊備勤方式使消防同仁需於廳舍長時間待命，以致需要較完備之寢室環境。

2. 廳舍老舊，影響出勤動線

部分老舊廳舍係借用他機關廳舍(如民政、警察)，多數設施並非針對消防用途設計，而近期中央政策致力於增補基層消防人力，分隊人力亦獲得補充，然沿用舊有消防廳舍，而分隊員額增加之情況下，廳舍空間難免相對擁擠，每人平均分配之辦公及備勤空間亦相對減少，不僅平常辦公空間受限，備勤時之休息空間亦受擠壓，如遇出勤警鈴響起需緊急集合時，因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等環境問題，造成出勤時間拉長，降低救災效率，甚至在消防同仁搶快時，相互推擠容易導致受傷情事發生。

3. 女性消防員人數逐年上升

近代性別平等意識抬頭，消防人員已非男性專屬之職業，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消防工作，而舊有之廳舍早期僅針對男性消防人員進行設計，雖中央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致力於改善消防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然舊有廳舍礙於經費問題尚無法全面獲得改善。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4,605 人，其中女性人數 1,741 人(占 11.9%)，109 年(截至 11 月底最新統計資料)消防人員總計 1 萬 6,246 人，女性人數 1,916 人(占 11.8%)。106 年至 109 年消防人員總人數大幅成長 1,641 人，而女性占比維持約在 11.8%至 11.9%，可見女性消防人數隨著消防人力增加而大幅提升，因此於宿舍安全、門禁管制、衛浴設備配置亦應依此趨勢及早規劃因應。

4. 近年來消防人力增加

因應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消防人員應有正常上班及勤休制度。為因應及彰顯政府重視消防人員權益之德政，降低消防人口比，充實消防人力刻不容緩，爰各縣市訂有人力請增之計畫，如 110 年桃園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消防機關增加編制員額共 839 名；111 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增加編制員額共 1,049 名。在設置新消防據點前，各廳舍人員配置勢必增加，因此原先宿舍空間勢必需重新思考及分配，避免在空間有限條件下，人力增長，而所處環境仍無改善，消防同仁生活品質必然下降，進而影響士氣及執勤效率。

(二) 問題分析：

1. 老舊消防廳舍屋況較差、居住品質欠佳

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全國消防廳舍截至 109 年底計有 604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262 處，占比 43.37%，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公務用房屋—辦公房屋規定，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之使用年限為 60 年，多數房屋雖屋齡未達使用年限，卻已有漏水、壁癌等問題，甚至

衛浴設備、寢具或空調設備老舊，降低同仁在廳舍的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執勤士氣。

2. 女性消防同仁住宿環境及安全有待重視

隨著女性消防人員日益增長，衛浴設備、門禁設施及其他性別友善議題日漸得到重視，為消弭性別差異所帶來的不便(如安全性、隱密性不足及衛浴設備、晾衣空間無獨立設置等)，減少消防同仁性別衝突，創造更友善的廳舍環境，此一問題亟需獲得解決。

3. 狹窄空間影響消防人員生理及心理健康

受到氣候急遽變化及複合性災害演變趨勢，消防人員所面對之任務環境及工作挑戰與日俱增，不僅困難度增加，更提高任務的危險性。而為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各種救援任務，消防人員於服勤處所待命服勤或休息時數亦相對增長，然而專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副執行長林杰宏）指出「老舊房屋很容易釋出超量的PM2.5懸浮微粒，像是舊建築物的水管，先前用的材料、佈局可能不是那麼理想，長久下來對身體的健康有很大影響。」顯見若長期居住老舊住所或過於狹窄空間，除可能長期吸收含有大量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的空氣，且因空間影響散熱、空氣不流通，亦容易使人體感到疲勞、胸悶、過敏等症狀，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此外，由於老舊建築物之隔間效果較為粗糙，當消防人員於備勤處所休息時，亦容易受到出勤人員著裝或消防車輛發動，以及裝備保養等噪音干擾，加上多人居住於同一寢室，於睡眠時亦會彼此干擾，導致備勤人員根本無法進入深沉睡眠、恢復體力，進而難以應對上述繁重消防勤務。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計畫目標明確為整修消防廳舍，故無其他方案可供替代選擇。

四、效益分析

(一)預期效果

1. 藉由改建及宿舍內裝計畫，提供消防人員優質的待命備勤環境，結合人性及環保需求，使改建或內裝後之宿舍機能有效發揮，轉變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條件。
2. 整合消防人員待命備勤的基本需求，提供無負擔的正常休憩空間，讓消防人員於備勤時亦能獲得最佳的充電休息，為每次出勤做好最佳的體能整備，提高任務效能。
3. 結合交流需求，提供宿舍內多元互動空間，營造優質的住宿文化，紓解消防人員因勤務產生之巨大壓力或負面情緒。
4. 改善消防人員住宿環境，重視消防人員備勤住宿條件，不僅彰顯政府照護消防工作的美意，更直接照護消防人員「住」的基本權利，為消防工作加分，大幅提振消防工作士氣。

五、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因本部消防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須由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並經計算各縣市消防機關需求(乘上各縣市補助比例後)，中央補助款2億4,013萬3,250元，地方配合款3,811萬1,750元，並依各案預估工時分配款項，小於90個工作日者分配於112年執行，大於90個工作日者分配於113年執行，分配額度如下表所示。

表1：各年度分配額度

	112 年	113 年
中央補助款	6,468 萬 5,600 元	1 億 7,544 萬 7,650 元
地方配合款	1,041 萬 5,400 元	2,769 萬 6,350 元

表2：各地方政府廳舍改善需求檢表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千元)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萬芳分隊	1處	1,750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海山分隊、新板分隊、第二大隊五股分隊、林口分隊、第三大隊龍源分隊、淡水分隊、第四大隊安康分隊、直潭分隊、第五大隊三峽分隊、第七大隊員山分隊	10處	10,800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復旦分隊、三民分隊、山峰分隊	3處	10,400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神岡分隊、潭子分隊、第二大隊石岡分隊、第三大隊烏日分隊、第四大隊龍井分隊、第五大隊后里分隊、幼獅分隊、第六大隊南屯分隊、協和分隊、工業區分隊、第七大隊、中區分隊、信義分隊、勤工分隊、第八大隊四平分隊、文昌分隊、特搜大隊西屯分隊、搜救犬隊	18處	27,609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後壁分隊、麻豆分隊、南化分隊、六甲分隊、七股分隊、鹽行分隊、仁德分隊、復興分隊、和緯分隊、土城分隊、中正分隊、德興分隊、南門分隊	13處	19,580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部、前鎮分隊、瑞隆分隊、中華分隊、鳳山分隊、湖內分隊	6處	13,855
7	基隆市消防局	信義消防分隊	1處	4,400
8	新竹市消防局	中山分隊、南寮分隊、朝山分隊、埔頂分隊、第二大隊	5處	8,751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千元)
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竹東分隊、尖石分隊、橫山分隊、峨眉分隊、花園小隊、北埔分隊、二重分隊、五峰分隊、新豐分隊、關西分隊、田埔小隊、第二大隊、湖口分隊、寶山分隊	14 處	22,700
1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頭屋分隊、銅鑼分隊、三灣分隊	3 處	396
11	彰化縣消防局	彰化分隊、芬園分隊、田中分隊、社頭分隊、大城分隊	5 處	8,008
1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名間分隊、第三大隊與竹山分隊、鹿谷分隊、水里分隊、南投分隊、中寮分隊、草屯分隊	8處	32,840
13	雲林縣消防局	荊桐分隊、水林分隊、元長分隊、褒忠分隊、四湖分隊、口湖分隊、東勢分隊、六合分隊、公園分隊(局本部)	9處	27,900
14	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祥和分隊、布袋分隊、第二大隊新港分隊、第三大隊奮起湖分隊、中埔分隊、番路分隊、梅山分隊	7 處	21,280
1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分隊、九如分隊、第二大隊及潮州分隊、東港分隊、崁頂分隊、滿州分隊	6 處	18,200
1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蘇澳分隊、廣興分隊、壯圍分隊、宜蘭分隊、三星分隊、大同分隊、馬賽分隊、南方澳分隊、南澳分隊、羅東分隊	10處	10,000
17	花蓮縣消防局	北埔分隊、鳳林分隊、東里分隊、新秀分隊、美崙分隊、富源分隊、觀音分隊、富里分隊	8處	13,670
18	臺東縣消防局	南王分隊、延平分隊、關山分隊暨關山大隊、長濱分隊、東河分隊、綠島分隊	6處	7,000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一覽表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千元)
19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南分隊、七美分隊、第一救災大隊、白沙分隊、西嶼分隊、望安分隊、湖西分隊、島嶼分隊、吉貝分隊、虎井分隊、桶盤分隊	11處	2,536
20	金門縣消防局	局本部、金城分隊、金湖分隊、金寧分隊、金沙分隊、烈嶼分隊	6處	9,200
21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辦公大樓、南竿分隊、北竿分隊	3處	7,370
	總計	153處		278,245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11131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暨中央補助地方消防廳舍整建項目」第22次檢討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主持人：李副署長永福

聯絡人及電話：李科員孝義02-81959119#9127

出席者：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防局

列席者：本署主計室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 二、出席機關代表請以2人為限(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指派副局長以上人員出席)。
- 三、響應垃圾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署戳)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 絡 人：李孝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127

傳真電話：02-89114272

電子信箱：lxy119@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11131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OBAQ23PF。

主旨：檢送111年2月10日「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暨中央補助地方消防廳舍整建項目」第22次檢討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月19日消署企字第1111313041號開會通知單及111年2月8日消署企字第111131309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整修需求調查表(如附件2)格式，重新檢討工程經費需求，並於文到後1週內免備文，將修正後之調查表及掃瞄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核可文件併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彙辦(承辦人：李科員孝義，電子郵件：lxy119@nfa.gov.tw)。
- 三、另檢附消防入口網帳號申請及Tracko系統操作流程1份(如附件3)供參，請貴局主辦單位申請帳號並於每月10日前至Tracko管考系統填報執行進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署 長 蕭 ○ ○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暨中央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建設項目」第 22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參、主持人：李副署長永福

紀錄：李孝義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機關採視訊方式辦理）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中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各機關以「青年旅館」為目標針對寢室、備勤環境進行整修、重新裝潢，另為因應近期工程物價上漲，請各消防機關重新檢視各廳舍經費需求，略為寬列 10%，以因應市場行情。並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稱）4 萬元，每處經費不超過 500 萬元為上限函報，若有相關建議請於文到後 1 星期內一併提供，供業務單位彙整。

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落後計畫，如何檢討精進？

決議：

澎湖縣大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 案，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積極辦理，務必於 111 年 3 月前順利發包並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並請每月 10 日前至本署 Tracko 管考系統填報執行進度，俾利即時掌握執行情形。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落後計畫，如何檢討精進？

決議：

（一）花蓮縣救災網路鞏固及強化-消防據點興建計畫 1 案，請

花蓮縣消防局務必於 111 年 3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驗收作業，驗收完成後儘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二) 臺東縣豐榮分隊新建工程 1 案，請臺東縣消防局如期如質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完工，並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三) 臺東縣特種搜救隊暨搜救犬小組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1 案，本案 109 年及 110 年流標 7 次，請臺東縣消防局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吸收經驗策進確保未來有類似案件發包能立即反應，不致嚴重落後，請積極趕辦。
- (四) 臺東縣提升本縣高級救護品質及災害預防效能計畫 1 案，請臺東縣消防局積極趕辦，並如期於 111 年 4 月核銷完畢。
- (五) 鑑於花東基金計畫進度落後比例偏多，為加強管控作為，請主辦機關每月 10 日前至本署 Tracko 管考系統填報執行進度，以即時掌握執行情形；針對黃、紅燈者，提升管考頻率或專案檢討，未來將併入前瞻基礎建設會議進行專案檢討，俾利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四、離島建設基金落後計畫，如何檢討精進？

決議：

- (一) 屏東縣琉球分隊數位無線電建置 1 案，請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積極趕辦，並如期於 111 年 5 月核銷完畢。
- (二) 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1 案，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積極趕辦，並如期於 111 年 2 月核銷完畢。請主辦機關按月至本署 Tracko 管考系統填報執行進度，俾利即時掌握執行情形。
- (三) 為加強管控作為，請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主辦機關每月 10 日前至本署 Tracko 管考系統填報執行進度，俾利即時掌握執行情形。

五、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如何如期執行與進度落後之檢討？

決議：

- (一) 新北市烏來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 案，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 4 月底前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二) 桃園市平鎮、新屋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2 案，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積極辦理，並如期如質完工，並儘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三) 臺中市太平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1 案，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儘速完成勞務驗收，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四) 嘉義市第二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1 案，請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發包後儘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五) 臺東縣長濱、東河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 案，請臺東縣消防局積極辦理，如期如質於 111 年 6 月完工，並儘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作業。
- (六) 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1 案進度嚴重落後，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督促承商增派人力及備妥工料積極趕辦，加強要求施工品質，每日於 LINE 群組回報工程狀況，且每週四下班前在 LINE 群組上傳每週檢討策進會議紀錄，請確實於 111 年 5 月底前完工並完成驗收。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